

批正者勳員會令宜昌縣勳員會
依法辦理并見後

元六

批密報泉隆香煙店所運星球牌火柴

案奉

鈞座文下密報抄件一紙，飭即切實查明宜昌警察分局第三分局扣留

泉隆香煙店星球牌火柴情形具報等因，遵即前往宜昌警察

局、宜昌縣勳員委員會偵查檢查所湖北省勳員委員會，分別查詢

調閱有關案卷，並往泉隆香煙店詳詢販運此項經過，謹將所得各

情縷呈於次：查宜昌警察分局前奉

民政廳民三施字第七一三七號代電，以奉

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迴代電，據報宜昌奸商由沙市販運各項仇貨

孔雀牌火柴改為漢口楚勝公司之星球牌，應嚴密查禁等因，當

宜行特

特8

訓令
武勝長
批密報
泉隆
香煙
店
所
運
星
球
牌
火
柴
案
奉
鈞
座
文
下
密
報
抄
件
一
紙
飭
即
切
實
查
明
宜
昌
警
察
局
第
三
分
局
扣
留
泉
隆
香
煙
店
星
球
牌
火
柴
情
形
具
報
等
因
遵
即
前
往
宜
昌
警
察
局
宜
昌
縣
勳
員
委
員
會
偵
查
檢
查
所
湖
北
省
勳
員
委
員
會
分
別
查
詢
調
閱
有
關
案
卷
並
往
泉
隆
香
煙
店
詳
詢
販
運
此
項
經
過
謹
將
所
得
各
情
縷
呈
於
次
查
宜
昌
警
察
局
前
奉
民
政
廳
民
三
施
字
第
七
一
三
七
號
代
電
以
奉
省
政
府
轉
奉
軍
事
委
員
會
辦
公
廳
迴
代
電
據
報
宜
昌
奸
商
由
沙
市
販
運
各
項
仇
貨
孔
雀
牌
火
柴
改
為
漢
口
楚
勝
公
司
之
星
球
牌
應
嚴
密
查
禁
等
因
當

轉飭所屬遵辦。該局第三分局於去年十一月五日發覺北門外

街六十四號商民杜海源（即杜明堂）販有星球牌火柴十三聽，當即扣

留解送總局。經訊明係在第二分局轄內泉隆香煙店購買，已

知第二分局前往檢查，又查獲十七小色，另在大南門外華業商店查

獲二十七聽零二十四打，由總局一併函送宜昌縣動員委員會仇貨

檢查所沒收，仇貨檢查所以係警察局長查獲之仇貨，遂不顧商民

申辯，遽交仇貨處理委員會變賣。此係本案發生之經過。據泉

隆香煙店經理伍清泉稱：「本店在萬縣所購大星球火柴，係漢口楚

勝公司出品，該公司於前年奉令將貨搶運後方，十月二十二日由漢起

運，十一月二十一日運抵沙市，起存中意公司堆棧。起運時，貼有財政部

稅務署火柴統稅查驗證及稅花，存沙市時，有沙市統稅局所給稅票，沙市海關所蓋查驗章，由萬縣運來宜昌時，又有萬縣稅局及萬縣海關票，稅票均送仇貨檢查所，可以查驗。本店於去年十月五日運宜，計八十聽，在店銷售二十七聽，其批賣杜明愷之十三聽，華業商店之四十聽，均經警察局取去，送往仇貨檢查所沒收，一再向該所請求鑑別，未蒙准許，又請保留原貨，以便呈請上機^級處處理，並未批示，即已開始拍賣。此貨質料與仇貨絕對不同，鑑別即知，並可向各稅收機關調查等語，並出示楚勝公司廠長周德才之證明書^原照，此謂證明書二份，已分呈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及宜昌縣動員委員會。現湖北省動員委員會據伍清泉呈訴，已令宜昌縣動員委

員會轉飭先行傳賣，依法鑑別。綜合以上情形，宜昌警察局
令查禁冒牌仇貨火柴，發覺嫌疑貨物，當即扣留，解送仇貨檢
查所，手續似無不合。仇貨檢查所查獲嫌疑之貨時，原應依照湖
北省動員委員會頒佈之修正湖北省接近戰地各縣進出口貨物檢查一
暫行辦法第九條，縣動員委員會於查獲敵貨，應聯合當地黨政
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審核處理，呈報本會轉報
軍事委員會
經濟部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應檢同決議，呈報本會核准施行
之規定，公開鑑別，方得處理。此次該所不顧商民之申辯，不加鑑別，
遽交仇貨處理委員會拍賣，手續未免欠缺。惟現在湖北省動
員委員會已令其公開鑑別，該仇貨檢查所所長張之俊亦稱已

定期舉行，是否仇貨，不難大白。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與伍清泉談話
筆錄一份，證明書照片一張，併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

謹呈

主任林 轉呈

代主席嚴

附呈與伍清泉談話筆錄一份，證明書照片一張。

職 王一鵬



九月六日

敬呈者茲有 廣星球牌水 壹千八百斤確係壬戌十月二十二日由英
運民船於十一月中 由香港沙市 於五月二十日由沙市運到所
為行在宜昌中途售出貳百八十斤其餘未盡之貨至五月二十日運到
茲將運到之貨向來隆煙店觀看 為要此佈 將六十斤人傳來宜昌
新到星牌高萬市 往運去不欠 茲將牌號呈呈陳明大鑒

[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駐楚總領事公司辦事處

五

与泉隆经理任清泉谈话录

本庄在葛县所购大星球大柴係汉口林之

勝公司出品该公司于前年官未海陷到青

(十月廿五日由汉起运)

今接运后方之货賸有财政部稅務处大柴統

稅查驗証及稅衣又該項大柴運至存沙市时

(十月廿三日抵沙市)

有沙市統稅局所給稅票并有沙市海關所蓋查一

起存中意公司堆棧該棧之單方爲證明

驗章本庄由葛縣運來宜昌时又有葛縣稅

局及萬縣海關所給稅票均依此貨檢查一

所至直名上下經通海關亦並有查一驗幸此方証
明不是仇貨。於去年十二月五日運店八十所
在店銷售二十七所其餘之貨由芥門外杜
明凱批買十三所產星樓街華華的等批買
四十所杜明凱運往楚華店三分內門口徑寸被楚
楚店指為仇貨扣留並以電話通知第一分內
又往華華是取去四十所統由楚華店提回該
往仇貨格查一所去店曾向仇貨格查一所

一再請求鑑別該所以此貨係假冒口奉
省府令飭查禁之件不加鑑別存案沒收
嗣後本店又向該所請求保面原貨以復主
請上堂家理並未批示已開始拍賣
該店並出示林勝公司股東並一做長之
證明去此片原證書已呈省動委會及直
昌縣動委會)此貨質料與他貨絕對不同請
鑑別並向各稅收機關調查
任茂泉

元月四日

派王科欠一臨切實查報

48

據密報宜昌招商局新泉隆香煙店於上年
十月二十日在萬縣向杜之勝大業公司購得國貨
星球牌火柴八十箱運宜銷售於十月六日在門
市零售時被宜昌警察局長王三分局認為仇
貨即將該項火柴提向青德號店經理伍清
和據理申辯該局謂係奉湖北民政廳轉奉
省政府准軍委會辦公廳函以據報敵人近
在漢口收仇貨孔在縣改為星球牌運往內
地銷售特飭注意查禁等語不准伍之申
辯竟備函轉送宜昌縣知事委員會貸核

查所請接收隨後任清承又向仇貨糖查
所一再請求繼列該所矧以此次大業既係
察局奉令查禁之物自應接收存庫繼
列該商民甚以為寬